



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

葛伟军 译

UK Trust Law: Compiled Statutes

Translated By
Ge Weijun

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

UK Trust Law: Compiled Statutes

葛伟军 译

Translated By
Ge Weiju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 / 葛伟军编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177 - 4

I. ①英… II. ①葛… III. ①信托法—汇编—英国
IV. ①D956. 1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0090 号

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

葛伟军 编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A5

版本 2012年5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6.75 字数 465千

印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177 - 4

定价:9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

UK Trust Law: Compiled Statutes

序言一

2001年4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信托法》。这部法律的颁布不是一般的立法完善,而是在我国植入一项新的法律制度。如今,这部法律已实施10年,但人们对信托法的理解和运用,还远没有达到立法目的。甚至,在区分信托与委托上并不十分清楚。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很需要从最早产生信托法的国家中了解信托法的真谛,正确把握信托的概念及其运作原理等。葛伟军翻译的《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的价值就在这里。

信托法被视为是英国对世界的最大贡献。信托起源于英国古代的“用益”,与土地制度、遗产继承等紧密相关,发展至今已超过500多年。现代信托已被广泛应用于社会的各个方面。但是,英国没有一部所谓法典式的信托法,信托法的规则分散在各个制定法以及大量的判例当中。葛伟军翻译出版的《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包括了:(1)与信托制度联系最密切的十部法律全文:《1906年公共受托人法》、《1925年受托人法》、《1958年信托变更法》、《1961年受托人投资法》、《1964年反永续和累积法》、《1986年公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法》、《1996年土地信托和受托人任命法》、《1999年受托人委托法》、《2000年受托人法》、《2009年反永续和累积法》;(2)与信托相关的三部法律的目录以及一部分条款:《1925年财产法》、《1993年慈善法》和《2006年慈善法》;(3)英国信托法发展中出现的数十个经典案例的案情和判决要旨。这些制定法和判决要旨应属英国信托法的精华。

当代中国存在许多社会乱象,这固然有多种原因,但其中与相关人不履行信托法中的信义义务有一定关联。如不久前发生的

“郭美美”事件，涉及中国红十字会内部工作人员不当使用捐赠财产，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慈善事业的忧虑。各种慈善机构作为信托中的受托人，对受益人负有法定的信义义务，这是不能忽视的。在健全的信托法制中，受托人的地位如何？受托人被禁止的行为有哪些，都应该是清晰、明确的，而我国现行信托法提供的规则却供不应求，无法完全解决实践中提出的疑难问题。葛伟军翻译出版的《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将对我们完善信托法制，正确理解信托法律关系，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提供理论上的支持。

对于像我国这样移植信托法的国家，如何使它真正发挥作用？研究法律移植的专家认为，移植国外法律主要放在接受国家接受法律制度移植时的移植过程上。例如，已拥有正规法律秩序的国家接受法律制度移植后，是否使移植进来的法律制度适应了本国国情？另外，引进的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否是该国已经“适应”了的东西？如果满足了这些条件，移植进来的法律体系就会发挥效用。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在理解被移植的法律之后，接受国应根据其国情、文化不断进行适应。无疑，信托法也是如此。

本书出版前，已有何宝玉所著《英国信托法：原理和判例》一书出版，比较详尽地介绍了英国信托法。但葛伟军翻译的《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不同于前书，是对相关法律和判例的翻译。并且，充分注意到英国法的成文法不仅在措辞上严谨，而且类似的专业术语之间存在着非常细微的差别，因此，对疑难、重要的术语，参照《元照英美法词典》等资料给出了详细的解释，便于读者理解。

英国信托法的翻译著作奇缺，而葛伟军翻译《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一书力求准确，工作细致，具有可靠性。可以肯定地说，这部书的出版，将对我们及时、准确地了解英国信托法的现行规定以及发展方向发挥重要作用。

王保树

2011年11月9日于清华园

序言二

英国作为信托法的鼻祖,其信托原理和制度是移植信托的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圭臬。研究介绍英国信托原理的书可谓汗牛充栋,但对英国的信托具体制度,尤其是信托在具体交易中的应用制度的研究和介绍,却尚待发展。

英国信托法起源于土地制度。更准确地说,是当时的土地权利人为了克服英国土地制度中的地产保有原则和地产权原则的桎梏,而发明的一种制度。正如梅特兰所说的:“在12世纪,在有关土地的情形中,所有可能发展成为遗嘱权力的制度萌芽都被无情地连根拔起。但是英国人想要通过遗嘱来将自己的土地遗留给后人。他想要为自己罪恶的灵魂得到幸福做准备。他还想要安顿好自己的女儿和较年轻的儿子。这就是信托制度的根源。”^①

英国信托的这一起源决定了信托财产在信托期间由受托人所有,因为这是把土地留给其后人的成本最小的方式。12世纪以来,英国的信托法经历了长足的发展,但信托财产在法律上归受托人所有这一原则一直没有受到触动。

葛伟军博士曾负笈英国剑桥大学,对英国的法律制度有着较为深入的理解。他在本书中将英国信托法中的主要几个成文法翻译成中文,介绍给国内的读者。葛伟军博士编译的这本书的价值不在于告诉我们(或者说再次强调)英国信托法的这一原则,而在

^① [英]F.W.梅特兰著,[英]大卫·郎西曼、马格纳斯·瑞安编:《国家、信托与法人》,樊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107页。梅特兰在注脚中写道“我并不否认导致信托产生的其他一些因素。但是,相比较而言,它们极其次要”。

于其对信托在英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广泛应用的揭示和描述。这种揭示和描述将为我们全面了解英国信托制度提供一个基础，进而为我们进一步借鉴移植英国信托制度创造条件。

必须指出的一点是，英国信托法历久弥新，并不仅仅因为其对普通法上的权利和衡平法上的权利的区别。这种区分，为平衡和保护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权利提供了便利。但衡平法与其说是信托制度发展的结果，还不如说是它的起点。葛伟军博士的工作成果对我的一个启示是：英国信托法的生命力不在于其原理，而在于其应用。

我始终认为，好奇心是研究的驱动力。作为一名学者，首先要对被研究的对象充满兴趣，要追问为什么。如果自己都没有兴趣，仅靠完成任务的心态，是无法取得突破的。作者饱含热情，完成了繁琐的法条翻译工作，显示了其对信托法研究的信心。

作者邀我写序，我欣然应允。这不仅是因为我与作者相熟，而且是因为我认为信托法应该大力发展。即使是其他领域，例如土地法、慈善法和基金法，等等，也都与信托法的基本原则息息相关。我希望有更多的学者投入到信托法的研究当中去。

是为序。

楼建波

2011年10月30日于燕园

序言三

信托制度的起源,虽有英美法说与大陆法说之分,但各国信托制度普遍受到英国信托法制的影响,则殆无疑义。英国并无单一信托法的立法,而采用分散立法模式,其法律体系庞杂,不易全盘掌控,主要包括《1906年公共受托人法》、《1925年受托人法》、《1958年信托变更法》、《1961年受托人投资法》、《1964年反永续和累积法》、《1986年公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法》、《1996年土地信托和受托人任命法》、《1999年受托人委托法》、《2000年受托人法》及《2009年反永续和累积法》等十部制定法,目前仍持续受到信托法学界及各国立法当局的高度重视。又英国信托制度除仍保有其保全资产、未成年人保护、资产增值等固有功能外,亦因其具有破产隔离功能,而普遍运用在信托基金及资产证券化的商业领域,成为金融机构创新各种金融产品所采用的重要架构,在金融领域具有重要的地位。

本书译者葛伟军博士早年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先后留学英国及日本,兼具英美法及大陆法之专业背景,诚属法学界不可多得的人才,近年来除致力于英国公司法之译著外,更完成英国各种与信托相关的制定法及重要判例的翻译,不仅对于信托法的比较研究提供完整的素材,亦对于中国信托法制的基础建设,作出重要的贡献。

本书除以精确的专业术语,传神地翻译英国与信托直接相关的十部制定法、筛选数十个经典的信托法判例以介绍其案例事实及判决理由外,尚摘译与信托制度的运用及实践密切相关的《1925年财产法》、《1993年慈善法》及《2006年慈善法》,充分掌握法律

体系相当复杂的英国信托法制，实为各界研究英国信托法必备的工具书。

当今之世，信托法俨然已成为各国法律学的重点、热门学科。中国经济崛起之后，人民累积巨大财富，未来如何善用信托制度打破“富不过三代”的迷失，以达成保全资产、照顾后世、投效公益的目的，并运用在各种金融商品的创新上，诚让人高度期待。因此，本书的付梓，将对中国信托法的长远发展注入一股巨大的生命力。

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王志诚 谨识

2011年11月23日

前 言

信托遍布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每个人都离不开信托。从宽泛的角度看,每个人其实都是受托人。我们说,管理财产有两种可能性:为自己管理和为他人管理。为自己管理时,大家可能都会竭尽全力;而为他人管理时,有些人可能就会偷懒,甚至会利用为他人管理的机会从中谋取私利。信托法要解决的问题是,当你为他人管理财产的时候,怎么去规制你应该尽到的义务,怎么去制约你的懈怠和私心,怎么能使得他人获取最大的利益,等等。

在学习信托法的过程中,明显感觉到英国法是一个绕不过去的门槛。英国著名法律史学家梅特兰在其《衡平法》著作中曾经说过:“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独特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理念,我相信再没有比这更好的答案了。这不是因为信托体现了基本的道德原则,而是因为它的灵活性,它是一种具有极大弹性和普遍性的制度。”

英国的信托法历史悠久,发展庞杂,不仅与财产经营、遗产管理相关,而且涉及土地、养老金、慈善等多个领域。在英国,没有一部完整的所谓的信托法。信托法的法律框架包括各个时期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制定法;以及各个时期作出的、确立信托法各项原则的判例,等等。纵观这些制定法和判例,很大程度上都在围绕着信托的设立、信托的类型、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违反信托的救济等内容而展开。

我国的信托法起步较晚,但是最近几年得到了很大发展。学习英国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完善我国的法律。

本书的形成其实可以追溯到两年前。当时我代表上海财经大

学,与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的几位同仁曾经商量出版一套关于英国、美国和日本三个国家信托法法条翻译的著作,并且雄心勃勃地向一些大公司申请资助。最终,宏大的计划由于资金无法到位而给搁置了。可是,对信托法的兴趣无法阻止我在该计划上继续向前迈进的步伐。资金不能成为一个不去做这个事情的理由。于是,我便推进了我这部分的工作。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关于英国信托法的几个主要法条终于完成了翻译。

在阅读本书的时候,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本书脚注所参考的内容,均来源于下列参考文献和网站。在脚注部分,为了方便起见,引证的文献省略了作者、出版社等信息。

(1)编写组编:《英汉法律词典》,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简称《英汉法律词典》)

(2)葛伟军:《英国公司法:原理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简称《英国公司法:原则与判例》)

(3)何宝玉:《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简称《英国信托法:原理与判例》)

(4)[英]海顿(Hayton, D. J.)著:《信托法(第4版)》,周翼、王昊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简称《信托法(第4版)》)

(5)马惠明编:《英汉证券投资词典》,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简称《英汉证券投资词典》)

(6)[美]纽曼(Newman, P.)、[美]米尔盖特(Milgate, M.)、[英]伊特韦尔(Eatwell, J.)编:《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第一卷)》,胡坚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简称《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第一卷)》)

(7)[美]沙伊莫(Sheimo, M.)主编:《国际证券市场百科全书》,金德环等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简称《国际证券市场百科全书》)

(8)薛波主编,潘汉典总审订:《元照英美法词典》,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简称《元照英美法词典》)

(9) 余辉:《英国信托法:起源、发展及其影响》,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简称《英国信托法:法源、发展及其影响》)

(10)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OGS”, 载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about_us/ogs/glossary.aspx。

(11) “CC3-The Essential Trustee: What you need to know”, 载英格兰和威尔士慈善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Publications/cc3.aspx#b2>。

(12) 关于公共受托人, 参见: <http://www.justice.gov.uk/about/ospt.htm>。

第二, 在阅读过程中, 对于一些词汇的理解, 需要特别注意, 以下试举几例。

(1) “attorney”是指代理人, “power”是指权力。两个单词放在一起“power of attorney”, 是指授权书。但是根据法条, “power of attorney”有时省略为“power”; “registered power”以及“enduring power”分别译成经登记授权书以及永久授权书。

(2) “authority”根据法条, 分别译成授权、部门等。

(3) “beneficial”是指受益的、受益人的。与此相关的一组单词“beneficial interest”、“beneficially interested”译成受益利益、对……享有受益利益; “beneficially entitled”、“beneficially entitled to”译成受益性享有权利、受益性获得(所有权)。

(4) “estate”的含义比较广泛, 根据法条中的上下文, 分别译成地产(权)、财产或者遗产等。“estates or interests”译成“权益或利益”。

(5) “management or administration”是指信托财产的管理, 前者是一般信托财产的管理, 而后者是信托遗产的管理。为了区别这两个词, 将该短语译成经营或管理。

(6) “settlor”是指设立信托的委托人(或称授与人)。“settlement”是指(财产)授与。

(7) “shares”根据条文, 分别译成股份、份额。当“shares”与

“stock”同时出现时,或者“stock”存在于法律名称时,“stock”译成“股本”,指全部或一定比例的股份(shares)所构成的总额。

(8)“subject to”在法律条文中比较常见,一般译成受限于、隶属于。如果“A, subject to B”,是指A这种情况,受到B的制约或限制,或者以B作为条件。但是,对于“property subject to a trust”,译成纳入一项信托的财产。

(9)“survivor”是指生存者、遗属,为了与其他词语相区别,译成幸存者。

(10)“vest”的译法很多(例如,转移、转让、转易、授予等),为了给予该词语特定的表述,统一译成归属(少数情况下译成授予),是指法定所有权或者权力的转移。

读者可以发现,本书所囊括的十几个法条,最早的是1906年的,而最晚的是2009年的,这中间的跨度在一百年以上。早期的法条,其所使用的语言更像一种文言文,每个句子中有很多逗号,把一句话分成很多部分。近期的法条,其所适用的语言更接近于一种白话文,与现代语言的表述方式差不多。鉴于译者水平有限,如果读者在阅读中文法条的过程中感觉意思不明或者比较晦涩,请予谅解并参照英文法条加以理解。

葛伟军

2011年11月18日于上海

凡 例

一、结构

对于法条部分,本书严格遵循原文的结构体例。翻译后的结构体例编排为:部分、章、条、款、项、目。本书中的“部分”对应于原文中的“Part”。本书中的“章”对应于原文中的“Chapter”。本书中的“条”对应于原文中的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2”、“3”。本书中的“款”对应于原文中的带括号的阿拉伯数字编号,如“(1)”、“(2)”、“(3)”。本书中的“项”对应于原文中的带括号的小写英文字母编号,如“(a)”、“(b)”、“(c)”。本书中的“目”对应于原文中的带括号的小写罗马字母编号,如“(i)”“(ii)”“(iii)”。

二、标点符号

英文的书写规范与中文有所差别,尽管如此,本书基本保留原文中的标点符号。有些地方,根据中文的书写规范进行相应调整,例如将“,”改为“、”,或者在“——”前后,对上下文内容的表达顺序作出调整。此外,法条所援引的法律、法令、条例、指令等全称,均加书名号。

三、经典案例选摘和术语表

附件一的经典案例选摘,主要选择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案例,内容分别涉及信托设立的三个确定性、勤勉义务、忠实义务、目的信托、归复信托、拟制信托等几个方面。附件二的术语表,为本书所有法条翻译时所使用的英语术语表。

总目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3
序言三	/5
前言	/7
凡例	/11
《1906 年公共受托人法》	/1
Public Trustee Act 1906	/16
《1925 年受托人法》	/29
Trustee Act 1925	/73
《1925 年财产法》(部分)	/113
Law of Property Act 1925 (Part)	/129
《1958 年信托变更法》	/141
Variation of Trusts Act 1958	/144
《1961 年受托人投资法》	/147
Trustee Investments Act 1961	/174

- 《1964年永续和累积法》/199
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1964 /209
《1986年公共受托人和基金管理法》/219
Public Trustee and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Act 1986 /226
《1993年慈善法》(部分)/233
Charities Act 1993 (Part) /251
《1996年土地信托和受托人任命法》/267
Trusts of Land and Appointment of Trustees Act 1996 /289
《1999年受托人委托法》/309
Trustee Delegation Act 1999 /320
《2000年受托人法》/331
Trustee Act 2000 /363
《2006年慈善法》(部分)/391
Charities Act 2006 (Part) /410
《2009年永续和累积法》/427
Perpetuities and Accumulations Act 2009 /440
附录一 经典案例选摘 /451
附录二 英格兰的地产权体系 [Estates in England] /478
附录三 英国法院系统 /481
附录四 术语表 /487
跋 /513
后记 /515